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44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泓鼎玻璃钢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泓鼎玻璃钢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 51 号 1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利用不饱和聚脂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玻纤纱、多轴向布、塑料底模、石英砂、玻璃纤维增强单向布，经包膜、内衬制作、固化、检验、缠绕成型、固化、脱模、修整等工艺，年产玻璃钢管 2000m。

二、该项目通过闽发改〔2026〕F010804 号备案。依据报

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关标准后才可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强化废气收集设施，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外排；搅拌、内衬制作、固化、缠绕成型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打磨工段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排气筒应不低于 15m，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相关标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最大新增非甲烷总烃 0.775t/a。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

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31日印发